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蔡葦龍

電話:06-2991111轉7733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ai02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203598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修正條文(0359815A00_ATTC

H4. pdf \ 0359815A00_ATTCH3. doc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 第八點條文,並自102年4月22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2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61914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及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

訂